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35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吉田裕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崇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8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筠婷